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錄得
之純利將減少不超過3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
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錄得之純利將減少不超過35%，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EPC項目數量減少並拖慢現有EPC項目之進度，亦影響二零二零年太陽能EPC市場之發展；(ii)不確定性因素以及商業及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年內招標及推行之新項目減少；及(iii)推出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使太陽能項目之總成本整體減低，促進市場競爭；
- (ii) 本集團的發電分類（主要是年內收購及營運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貢獻）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本集團自主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產生穩定收益。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純利增加；
- (iii)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分類方面，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熾烈，導致訂單顯著減少。該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經停止生產。與二零一九年之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淨虧損；及
- (iv)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融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淨虧損增加，該業務分類年內專注於集團內之融資租賃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